

發文字號：(廢)內政部 98.11.16 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：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所為之懲戒係屬懲戒罰，與行政罰之性質有別，其裁處權時間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等規定

主 旨：有關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，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 98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6080 號函、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5722 號函及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 94 年 3 月法務部編印之行政罰法目錄貳、行政罰法逐條說明第一條說明二所載略以：「依本條規定，本法所稱之行政罰，係指行政秩序罰而言，不包括行政刑罰及執行罰在內。至懲戒罰與行政罰之性質有別，懲戒罰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，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，從而行政罰法應無納入懲戒罰之必要。另懲戒內容如兼具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制裁與內部秩序之維護目的，則是否具有行政秩序罰性質，而屬本法第二條之範疇，應由其立法目的、淵源等分別考量。」經研析，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屬懲戒罰（行政紀律罰），與行政罰或民、刑罰有所不同，建築師懲戒係為維護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，藉由懲戒之不名譽或限制執行業務處分，整飭專業紀律，且建築物常為實質環境的主體，其使用期間多長達 20 年以上，攸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，而建築師之專業責任至為關鍵。是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、監造人，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，如依行政罰法，建築行為於取得建築許可後 3 年，即逾行政罰裁處權期間，將不利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，此為建築師懲戒之特殊性。另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，既視實際需要按規定比例適時抽查，因係採抽查方式，未獲抽查之案件，與權利之不行使有別，似無失權理論之適用。爰有關貴管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，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之規定。